

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

1071213 訂定

機構類別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日間型機構	1. 全日復健治療費	480元/每人每日 (健保局給付)	本項收費包含： 1. 人事費 2. 不計價藥材成本 3. 建築與設備成本 4. 水電費 5. 廢棄物處理 6. 電子資料處理 7. 行政費
	2. 伙食費	每日中餐以80元為上限	
住宿型機構	1. 全日復健治療費	508元/每人每日 (健保局給付)	本項收費包含： 1. 人事成本 2. 生活耗材 3. 復健訓練與相關活動 4. 建築與設備成本 5. 水電費 6. 通訊及電子資料處理 7. 行政費
	2. 復健治療費 (夜間及週末)	126元/每人每日 (健保局給付)	(可依健保局支付點數向健保局申請給付)
	3. 住宿費	以每日300元為上限	1. 本項收費包含住宿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2. 已申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住宿補助費用者(80元/人, 25人以內)則收取差額
	4. 伙食費	以每日180元(3餐)為上限	
	5. 雜費	以每日100元為上限	含洗衣費、瓦斯代辦費、慶生費
	6. 由各住民平均支付夏日冷氣衍生之電費		
	7. 上述住宿型機構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, 若以單日臨時寄養為單位 (無法申請健保給付), 每日以不超過800元為上限		

備註：

1. 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健保局請領給付者，不得重複向病人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。
2. 如自費項目已獲其他補助經費來源，就補助之額度內，不得向病人重複收取。
3.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。
4. 機構有特殊收費項目情形，請函文告知。
5. 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宜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修正。
6. 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